合同编号：DF-XY-2014-02-001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440000000007110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 510045

电话: 020-83063129

传真: 020-83063154

初始委托资金: 1亿元

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及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户名: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82100153910002416

资产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295888

传真: 010-66295999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159217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3
第二部分释义 3
第三部分声明与承诺 6
第四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9
第八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第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第十一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第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第十三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十四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第十五部分越权交易 28
第十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9
第十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第十九部分报告义务 36
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 37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0
第二十二部分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三部分争议处理 4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五部分其他事项 44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资产委托人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样本）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三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四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

署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六）投资说明书：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

（十）代销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十一）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十二）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六）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初始销售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期间。

（十八）存续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的期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九）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本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

监会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二十一）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二）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三）参与（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

（二十四）退出（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开放退出。

（二十五）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六）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三十一）每年：指运作年度。

（三十二）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本计划所投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在解禁后，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份。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投资说明书》。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三）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相应委托资产的资产委托人。

4、资产管理人可按照“日期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日期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日期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于本合同生效后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满足如下条件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一）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二）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50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第十条规定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一）参与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年度 6 月及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他时间不开放参与。

本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9:00 时至 15:00 时，参与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16:30 时。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五）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200户。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四条 违约退出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十六条 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发布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允许转让，则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法规允许的其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八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本合同;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追加资金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

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一）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二）取得注册登记费；

（三）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业务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五）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如下：

（一）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28天以内（含28天）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设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市场风险、尽量降低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

1、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定向增发股票。在定向增发股票规定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将根据对定向增发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的价格波动规律的研究，结合市场环境、所持定向增发股票的未来增长潜力及估值水平等影响因素，选择合适时点择机抛售持有的股票，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2、现金管理策略

进行定向增发时，若有闲置资金，则使用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委托资金的收益，增强组合管理效率。

（四）业绩比较基准

无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六）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刘志刚，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专户业务部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

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

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清算授权

（一）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二）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三）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四）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二）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三）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六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

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罚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罚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3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最晚于当日 15：3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

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第四十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

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第四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第四十五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三）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计划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回购、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种类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四）计划财产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报告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五十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五十一条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

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二）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申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吉恩镍业（600432）的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书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

6、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

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六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

的损失等。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六十九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日

附件一：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708000590003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810101916790001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附件三：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本计划不对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极端情况下存在着本金部分亏损的可能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投资者:

请先认真阅读并真实填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1、您选择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前，本公司协助您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2、您须认知、了解并同意，如您提供不准确及/或不完整资料，及/或选择不提供特定资料，则可能对您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带来影响，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可能遭受资金损失。同时，投资时还应考虑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4、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您对投资风险的承受度及属性。以下问题用来协助评估您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投资风险承受度。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以为您提供一些衡量自身风险属性的指标。

请在相应选项上打“√”。本测试结果仅作为个人投资者选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风险偏好的参考。

填写人基本信息（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

姓名：_____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号：_____

1、您的年龄是:	□ A. 30 岁以下; □ B. 30 岁（含）至 40 岁; □ C. 40 岁（含）至 50 岁; □ D. 50 岁（含）至 60 岁; □ E. 60 岁（含）以上。
2、您目前的置产状况如何:	□ A、投资不动产; □ B、自住不动产，无房贷; □ C、自住不动产，有房贷; □ D、收入稳定，无不动产; □ E、收入不稳定。
3、您的投资经验:	□ A、8 年（含）及以上; □ B、4（含）~8 年; □ C、1（含）~4 年; □ D、1 年以内; □ E、无。
4、您的投资目标:	□ A、长期投资赚取高收益; □ B、短期投资赚取价差; □ C、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现金收益; □ D、投资收益率只要能抵御通货膨胀就行; □ E、只要投资能够保本保息，即使低于通胀率也行。
5、您目前的投资状况:	□ A、对各品种与市场动态了如指掌，并亲自打理投资; □ B、对投资品种较为了解，委托理财长线投资; □ C、证券、保险及基金品种上有一些短期投资经历; □ D、对其它投资品种有一些基本认识，但尚未实践; □ E、仅有银行存款及国债投资经验。
6、您的家庭年收入为:	□ A、50 万元（含）及以上; □ B、30 万（含）~50 万元; □ C、20 万（含）~30 万元; □ D、15 万（含）~20 万元; □ E、15 万元以下。
7、您投资的总额占家	□ A、55%（含）及以上; □ B、40%（含）-55%; □ C、25%（含）-40%; □ D、10%（含）-25%; □ E、低于 10%。

庭总资产（含房产等）的：	
8、您对投资所能容忍的亏损范围：	□ A、25%（含）及以上； □ B、15%（含）-25%； □ C、10%（含）-15%； □ D、0-10%； □ E、不能容忍任何损失。
9、假设您的某项投资突然亏损 15%以上，您将：	□ A、加码摊平； □ B、等待反弹； □ C、卖掉一半； □ D、卖掉停损； □ E、预设停损点。
10、对于投资资产价值的波动，您认为：	□ A、再大波动都能接受； □ B、担心但还能接受； □ C、能接受轻微波动； □ D、关心资产保值多过增值； □ E、不能接受任何波动。

评价标准及测试结果

1、计分及分类

A：10 分；B：8 分；C：5 分；D：3 分；E：0 分。

根据前述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分结果，您可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风险水平进行匹配，具体匹配结果可参考如下：

- 总分≤20 分　　保守型投资人————□低风险级别产品
- 20分<总分≤40分　稳健偏保守型投资人——□ 中低风险级别产品
- 40分<总分≤60分　稳健型投资人————□ 中等风险级别产品
- 60分<总分≤80分　稳健偏积极型投资人——□ 中高风险级别产品
- 80分<总分≤100分 积极型投资人————□ 高风险级别产品

2、您的总分为：　分。

3、评估结果：您适合投资于：□ 低　□ 中低　□ 中等　□ 中高　□ 高　风险级别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本计划份额属于**中高风险级别**的产品，如果您的测试结果是“低”、“中低”、“中等”风险级别产品三项中的任意一项，表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本公司建议您慎重考虑参与本计划。

如果您在详细阅读了本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已充分知晓了参与本计划的风险之后，仍坚持参与并愿自行承担本计划的风险，请签字确认。

填写人承诺：（本人已知悉本问卷中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愿意接受本问卷的调查方法和结果。本人在本调查表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资产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人信息:

机构投资者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鑫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40000000007110

获授权经办人 罗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有效期 450321198212190028
2007.08.23-2017.08.23

调查问卷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为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服务。以下是我公司制作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以下问题是用来协助评估贵公司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风险承受度。本调查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贵公司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提供贵公司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

重要提示:

1. 以下选项均为单项选择，投资者对各选项所做的选择我们均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若投资者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完全属于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3. 投资者在基金购买过程中，请注意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拟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如贵司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时，需填写“投资者风险能力确认书”确认此投资行为为贵司自主独立的意愿及行为，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总分为 20 至 30 分为激进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比较适宜投资股票型基金、积极型的混合基金；总分为 10 至 19 分为稳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比较适宜投资混合型基金，也可配置一部分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基金；总分为 6 至 9 分为保守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比较适宜投资保本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基金

产品。

4.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经济发展，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的因素也会随之改变。相应地本问卷内容也将进行更新，我公司将在问卷更新前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投资者也应定期接受风险问卷调查，以便了解自己最新的风险承受情况。

调查问卷:

1. 贵公司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

A. 在忍受投资本金少许波动的前提下以获取稳健收益（1分）

B 兼顾短期收益与中长期资本增值（3分）

C. 中长期资本增值为主（5分）

2. 贵公司以往的投资经验是?

A. 经验较少-较无机会接触投资讯息与投资产品（1分）

B 稍具经验-具有投资基本知识（3分）

C. 投资经验丰富（5分）

3. 贵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A.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5分）

B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4分）

C.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3分）

D.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2分）

E.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1分）

4. 贵公司偏好投资产品的种类是?

A 保守型产品：包含货币型工具与固定收益产品（如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1分）

B. 稳健型产品：包含平衡型产品（如股债平衡型基金等）（3分）

C. 积极型产品：包含股票与衍生性金融产品（如股票型基金等）（5分）

5.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公司对今后三个月投资表现的态度?

A. 三个月内投资出现任何程度的亏损都不会介意（5分）

B. 可以容忍这段期间出现的亏损，但是如果亏损过多会比较介意（4分）

C. 若亏损高于10%会感到担心（3分）

D. 只能容忍少于5%的短期亏损（2分）

E. 难以忍受任何亏损（1分）

6. 在未来五年内，贵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A. 显著增长（5分）

B. 有一定增长（4分）

C. 保持不变（3分）

D. 可能会有所下降（2分）

E. 显著下降（1分）

评分规则：

总分	投资者类型	类型描述
20-30	积极型	积极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高，期待获得较高回报率
10-19	稳健型	稳健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期待获得中等回报率
6-9	保守型	保守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期待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声明：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做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人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本调查问卷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从事资产委托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循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决策程序，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以下划线部分内容由认购/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凡填写并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委托人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	刘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它证件		
	证件号码	432325196410090057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东塘路3号华天大酒店豪庭楼61005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07482113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刘辉		
	开户银行	招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卡）号	524011801080 2113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亿元整			
	（小写）￥ 100,000,000.00元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壹亿份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

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投资于东方基金专户产品，该专户产品将参与吉恩镍业股票定向增发，资金闲置时受托人可自行选择银行同业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品种。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5、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所投资证券 36 个月不得转让、停牌、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基金专户产品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

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四） 操作、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或其他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 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合作方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尽管粤财信托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粤财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且信托资金最终投资于单一股票，具有较高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 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三）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四）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 委托人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六） 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七） 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对您交付

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您的任何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声明：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抄录：

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签章：

日期：2016年9月2日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4YCXTD30095

委托人/受益人：刘辉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传真：020-83063154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1.3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统称，如不另加说明，仅指前二个文件。

1.6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本合同委托人为 刘辉 。

1.7 受托人：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8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9 投资建议：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委托有效期等要素的书面投资建议文件，或者由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系统传送至受托人的电子投资建议文件。

1.12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粤财信托·金定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1.13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15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

1.16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1.1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经济利益。

1.18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1.19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1.20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21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经分红修正后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每一信托单位累计分红金额。

1.22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1.23 信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1.24 认购：指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1.25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本信托计划申购业务的工作日，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一工作日均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更改信托计划开放日。

1.26 工作日：即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管理运用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指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专户”），基金专户资金指定用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信托成立时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受益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单一资金信托。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5.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小写）：￥100000000.00 元

5.2 委托人须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在银行开立的下述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信托资金到账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信托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　号：82100153910002416

5.3　信托资金在委托人交付资金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

5.4 必备证件

委托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如委托他人办理，则代理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从境外寄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公证并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六条　　信托期限

6.1　本信托期限为 48 个月，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提前终止情形或信托期限届满的，本信托终止。

第七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信托即告成立；委托人交付全部信托资金，受托人按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投资指令首次投资之日，信托生效。

第八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处分的具体方法

8.1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托人的名义运用信托资金，在信托资金及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过程中，受托人遵循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信托文件的规定。

2、信托财产不得运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配合委托人/受益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8.2 本信托为委托人确定资金运用与管理方式的资金信托。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发出书面指令，有关信托资金的运用与管理事项的具体约定以下述合同为准，委托人/受益人对受托人按照如下要素签订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内容和条款无异议：

（1）投资的基金专户产品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专户投资范围：

①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②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产品；

（3）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1亿元整。

（4）投资期限：48个月。

具体以合同编号为DF-XY-2014-02-001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8.3 信托事务管理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委托人/受益人授权的代理人自主确定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方式等事宜，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执行性事务。

8.4 信托账户的管理

受托人按委托人指定选择在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为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存放、清算和支付。

8.5 投资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原则

投资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只运用于银行存款。

8.6 投资管理流程

委托人/受益人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及与受托人的接洽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受托人传达投资建议、接收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文件向委托人/受益人提出的指令、要求等。

委托人可按本合同附件四所列格式向受托人出具对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权限、授权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变更授权代理人，但应提前三日通知受托人，并向受托人另行出具格式如附件四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受益人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受托人传达投资建议、接收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文件向受益人提出的指令、要求等。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投资建议向基金管理公司出具受托人建议，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受托人建议对基金专户产品的现金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委托人/受益人就其自身或者授权代理人发出投资建议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无效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执行经理由受托人就信托计划进行指定，信托执行经理负责监控和处理信托计划运作中的各类行为，信托执行经理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发出的投资建议，并在此基础上代表受托人行使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受托人建议权。

8.7 有效的投资建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2）不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与一般委托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3）满足投资建议（样本）内容要素，投资建议当日有效。

（4）符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8.8 **投资建议一经发出即不得撤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将其全部录音电话指令进行电话录音并且该录音即成为投资建议的有效证据，同意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8.9。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导致受托人未能全部完成投资建议，或由于投资建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或者投资

建议发送不及时或无效，或基金管理公司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或未全部执行受托人指令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但受托人在未接到投资建议时不得进行交易，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10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建议，或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并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①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具签名、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②在支付信托计划应付的各种费用和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

第九条　信托财产估值

9.1 估值和清算

9.1.1 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清算制度，即 T+1 个工作日计算 T 日收盘后信托财产净值，T 日为估值基准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工作日和信托终止日。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9.1.2 信托财产的估值由受托人进行。

9.2 估值方法

9.2.1 信托计划投资的基金专户产品的价值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估算。

9.2.2 银行存款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算信托财产总值（银行存款每季结息，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利息于实际收取时计入信托财产净值）。

9.2.3T 日信托财产总额为信托计划持有各项资产该日市场价值总和，T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T 日信托财产总额减去 T 日实际发生的信托费用的余额；T 日若发生受益人追加信托资金并实际到账的，该追加信托资金计入 T 日信托财产总额。

9.3 信托单位净值相关计算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T 日信托财产总值=T 日信托计划持有的基金专户产品份额×T 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专户产品单位净值+T 日信托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等其他资产

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注：本公式所列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值均指在同一日的数值。）

9.4 暂停估值的情形

9.4.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9.4.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9.4.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9.5 估值效用

9.5.1 受益人接受并且认可受托人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

9.5.2 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终止时清算与分配信托利益的依据。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10.1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

10.1.1 本信托计划设有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信托计划生效后每一工作日均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更改信托计划开放日。**

10.2 申购原则

10.2.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0.2.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10.2.3 申购份额于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财产。

10.3 信托单位的申购

10.3.1 申请人应不晚于每一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购申请，并出具由本人签署的《粤财信托·金定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

申请人应在出具《粤财信托·金定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同时将相应申

购资金支付至本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于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审核确认的申请人出具《粤财信托·金定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二）。

10.3.3 申购费

委托人申购本信托计划时，无需缴纳申购费。

10.3.4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掉，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10.3.5 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含）至开放日下一工作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10.4 信托单位的赎回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赎回。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1.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最终运用方向为参与吉恩镍业股票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承担上述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1.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1.3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

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因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而导致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11.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或了解部分资料、信息。

14.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按照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的投资建议权授权他人代理行使。

14.1.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

14.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4.2.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14.2.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5.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

15.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5.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5.1.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15.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5.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受托人报酬以外的利益。

15.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5.2.4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至少 15 年，每周披露前一交易周的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每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具体披露形式参见第二十七条。

15.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发放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5.2.6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为投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参与吉恩镍业 2014 年股票定向增发所需的除外。

15.2.7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本信托成立时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即委托人。

16.2 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受益权，在信托期间内或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本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16.3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并承担转让手续费。

16.4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5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部分资料、信息。

16.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6.7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7.1 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2)享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7.2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17.3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7.4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让人为受托人的除外。

17.5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计划。

17.6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

17.7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变更

18.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8.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8.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8.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8.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8.3 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第十九条　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主要包括受托人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延长信托期限，各项费率均以同比例年费率按实际延迟期限计算收取。

19.2 受托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9.2.1 受托人信托报酬的计算

以受托人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为基数，按照 0.1%的年费率计算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总额=信托计划前一工作日净值×0.1%×信托计划存续时间/365

受托人信托报酬每日计提或摊销。

19.2.2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收取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规模×0.1%）元的信托报酬，该笔信托报酬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至受托人自营账户或者由受托人从

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自营账户。

信托计划存续满 1 年后，受托人于每年 12 月 20 日收取信托报酬，收取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规模×0.1%）元的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收取最后一期信托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最后一期信托报酬 = 信托报酬总额-已支付信托报酬

19.3 信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收取。若信托财产内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信托报酬的，受益人须追加认购信托计划以保证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用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

19.4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a）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b）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经手费、监管费等相关税费；

（c）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d）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e）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客户维护费、服务费等；

（f）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g）信息披露费用；

（h）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i）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及收益由受托人报酬承担。

（a）-（h）项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信托财产承担，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

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若信托财产内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受益人须追加认购信托计划以保证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用以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

19.5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9.6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第二十条　信托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应当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21.1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由受益人享有。

21.2 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分配

21.2.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报酬及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后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信托财产按照第 9.7 条款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21.2.2 特别约定：

21.2.2.1 如果在信托终止时，以资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行使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以变现所得优先支付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剩余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及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归受益人所有，受托人以当时的信托财产现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1.2.2.2 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存在非货币形式财产的，则受托人应当在约定的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已变现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分配给受益人。

对于信托终止后存在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的部分，受托人以该部分非货币形式财产届时的现状移交给受益人，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完毕信托财产分配义务。受益人应按受托人出具的《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格式见附件三）中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信托财产现状移交手续，因受益人自身原因拒绝受领或未能及时受领现状分配信托财产的，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及/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信托延期、终止与清算

22.1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22.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22.1.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22.1.3 信托被解除；

22.1.4 信托被撤销；

22.1.5 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22.1.6 受益人决定终止且信托计划所投资基金专户产品中的资产已全部变现；

22.1.8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根据 21.2 约定的方式分配完毕

22.1.9.9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22.2 信托清算

22.2.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

22.2.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2.2.3 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经保管人复核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2.2.4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2.2.5 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4.1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4.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起诉时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5.1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并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签名，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受托人在本信托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6.1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净值、年度管理报告、报表或通知等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1）在受托人网站（www.gdycxt.com）上公告；

（2）电子邮件；

（3）电话；

（4）按信托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信函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邮寄；

（5）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26.2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26.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

28.1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8.2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全部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8.3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贰份、向相关机构报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特别提示

受托人提请委托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各项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并应委托人要求对该类条款作出了相应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第二十九条 联络和通知

29.1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 1 日发生变化，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三十条　备查文件

1、《粤财信托•金定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文本；

2、《粤财信托•金定向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文本；

（本页为《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4年9月2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一：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已签订号《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并拟于　年　月　日认购/追加认购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

认购/追加认购资金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申购费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本人已将上述认购/追加认购资金支付至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专户。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将不再修改或撤回。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二：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追加认购确认书（样本）

开放日：

信托项目名称：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客户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期初份额：_____份

本期认购/追加认购金额：_____元

申购费用：_____元

开放日净值：_____元

本期认购/追加认购份额：_____份

期末份额：_____份

请您认真核对以上信息，若有疑问或异议，从出具单据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默认接受。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传真：020-8306154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编：510045

公司网站：www.gdycxt.com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三：

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

致_____（XXXXXXXX信托计划受益人）：

根据《XXX 信托合同》（合同编号：_____）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信托终止条款，我司受托管理的“XXXXXXXX信托计划”已于 年 月 日终止。截至信托终止日，已累计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人民币XXXXX元，尚有部分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该部分信托财产的现状为：_____。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现将该部分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以现状形式分配给 （受益人名称），请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办理信托财产移交确认手续，我司将与您一起通知相关义务人，向贵司/您移交相关权益凭证，并在您自行向义务人行使、主张相关权利时，配合出具必要法律文件。

如您拒绝受领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受领上述现状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我司将仅按信托财产现状做事务性管理，或者依法将信托财产提存以完成信托财产分配事宜。此后产生的信托财产费用负担、损失及/或法律责任依法将由您自行承担。

截至 年 月 日，因信托财产现金形式部分不足而未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报酬人民币_____元、未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费用人民币_____元。请您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未付信托报酬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支付至我司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此通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年　　月　　日

----------回--------执----------

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贵司《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收悉，本人对于上述信托财产分配事宜无异议，并将尽快到贵司办理拟分配信托财产的移交确认手续。

（因信托财产现金形式部分不足而未付信托报酬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我司已付至通知所列银行账户）

此复

受益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号：　　）作为本人代理人，代表本人就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各项投资管理事宜，通过传真等书面文件、录音电话以及特殊情况下双方能够支持并实现的其他方式向贵司下达投资管理操作指令。本人对其 代表本人就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操作事宜下达的所有投资指令、传递的相关信息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授权期限：自粤财信托·金定向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止。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签字样本：

附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DF-XY-2014-02-002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440000000007110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0045

电话：020-83063129

传真：020-83063154

初始委托资金：1亿元

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及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户名：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82100153910002424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3
第二部分释义 3
第三部分声明与承诺 6
第四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9
第八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第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第十一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第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第十三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十四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第十五部分越权交易 28
第十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9
第十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第十九部分报告义务 36
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 37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0
第二十二部分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三部分争议处理 4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五部分其他事项 44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资产委托人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样本）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三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四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

署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六）投资说明书：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

（十）代销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十一）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十二）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六）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初始销售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期间。

（十八）存续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的期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九）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本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

监会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二十一）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二）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三）参与（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

（二十四）退出（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开放退出。

（二十五）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六）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三十一）每年：指运作年度。

（三十二）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本计划所投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在解禁后，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份。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投资说明书》。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三）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相应委托资产的资产委托人。

4、资产管理人可按照“日期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日期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日期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于本合同生效后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满足如下条件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一）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二）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50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第十条规定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一）参与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年度 6 月及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他时间不开放参与。

本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9:00 时至 15:00 时，参与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16:30 时。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五）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200户。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四条 违约退出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十六条 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发布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允许转让，则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法规允许的其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八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本合同;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追加资金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

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一）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二）取得注册登记费；

（三）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业务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五）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如下：

（一）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28天以内（含28天）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设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市场风险、尽量降低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

1、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定向增发股票。在定向增发股票规定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将根据对定向增发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的价格波动规律的研究，结合市场环境、所持定向增发股票的未来增长潜力及估值水平等影响因素，选择合适时点择机抛售持有的股票，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2、现金管理策略

进行定向增发时，若有闲置资金，则使用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委托资金的收益，增强组合管理效率。

（四）业绩比较基准

无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六）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刘志刚，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专户业务部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

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

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清算授权

（一）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二）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三）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四）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二）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三）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六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

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罚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罚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3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最晚于当日 15：3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

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第四十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

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第四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第四十五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三）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计划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回购、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种类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四）计划财产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报告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五十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五十一条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

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二）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申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吉恩镍业（600432）的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书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

6、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

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六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

的损失等。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六十九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日

附件一：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708000590003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810101916790001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附件三：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本计划不对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极端情况下存在着本金部分亏损的可能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投资者：

请先认真阅读并真实填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1、您选择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前，本公司协助您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2、您须认知、了解并同意，如您提供不准确及/或不完整资料，及/或选择不提供特定资料，则可能对您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带来影响，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可能遭受资金损失。同时，投资时还应考虑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4、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您对投资风险的承受度及属性。以下问题用来协助评估您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投资风险承受度。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以为您提供一些衡量自身风险属性的指标。

请在相应选项上打“√”。本测试结果仅作为个人投资者选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风险偏好的参考。

填写人基本信息（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

姓名：_____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号：_____

1、您的年龄是：	□ A. 30 岁以下； □ B. 30 岁（含）至 40 岁； □ C. 40 岁（含）至 50 岁； □ D. 50 岁（含）至 60 岁； □ E. 60 岁（含）以上。
2、您目前的置产状况如何：	□ A、投资不动产； □ B、自住不动产，无房贷； □ C、自住不动产，有房贷； □ D、收入稳定，无不动产； □ E、收入不稳定。
3、您的投资经验：	□ A、8 年（含）及以上； □ B、4（含）~8 年； □ C、1（含）~4 年； □ D、1 年以内； □ E、无。
4、您的投资目标：	□ A、长期投资赚取高收益； □ B、短期投资赚取价差； □ C、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现金收益； □ D、投资收益率只要能抵御通货膨胀就行； □ E、只要投资能够保本保息，即使低于通胀率也行。
5、您目前的投资状况：	□ A、对各品种与市场动态了如指掌，并亲自打理投资； □ B、对投资品种较为了解，委托理财长线投资； □ C、证券、保险及基金品种上有一些短期投资经历； □ D、对其它投资品种有一些基本认识，但尚未实践； □ E、仅有银行存款及国债投资经验。
6、您的家庭年收入为：	□ A、50 万元（含）及以上； □ B、30 万（含）~50 万元； □ C、20 万（含）~30 万元； □ D、15 万（含）~20 万元； □ E、15 万元以下。
7、您投资的总额占家	□ A、55%（含）及以上； □ B、40%（含）-55%； □ C、25%（含）-40%； □ D、10%（含）-25%； □ E、低于 10%。

庭总资产（含房产等）的：	
8、您对投资所能容忍的亏损范围：	□ A、25%（含）及以上； □ B、15%（含）-25%； □ C、10%（含）-15%； □ D、0-10%； □ E、不能容忍任何损失。
9、假设您的某项投资突然亏损 15%以上，您将：	□ A、加码摊平； □ B、等待反弹； □ C、卖掉一半； □ D、卖掉停损； □ E、预设停损点。
10、对于投资资产价值的波动，您认为：	□ A、再大波动都能接受； □ B、担心但还能接受； □ C、能接受轻微波动； □ D、关心资产保值多过增值； □ E、不能接受任何波动。

评价标准及测试结果

1、计分及分类

A：10 分；B：8 分；C：5 分；D：3 分；E：0 分。

根据前述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分结果，您可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风险水平进行匹配，具体匹配结果可参考如下：

- 总分≤20 分　　保守型投资人————□低风险级别产品
- 20分<总分≤40分　稳健偏保守型投资人——□ 中低风险级别产品
- 40分<总分≤60分　稳健型投资人————□ 中等风险级别产品
- 60分<总分≤80分　稳健偏积极型投资人——□ 中高风险级别产品
- 80分<总分≤100分　积极型投资人————□ 高风险级别产品

2、您的总分为：　分。

3、评估结果：您适合投资于：　□ 低　□ 中低　□ 中等　□ 中高　□ 高　风险级别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本计划份额属于**中高风险级别**的产品，如果您的测试结果是“低”、“中低”、“中等”风险级别产品三项中的任意一项，表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本公司建议您慎重考虑参与本计划。

如果您在详细阅读了本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已充分知晓了参与本计划的风险之后，仍坚持参与并愿自行承担本计划的风险，请签字确认。

填写人承诺：（本人已知悉本问卷中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愿意接受本问卷的调查方法和结果。本人在本调查表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资产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人信息:

机构投资者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40000000007110

获授权经办人 罗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有效期 445321198212190028

2007.08.23~2017.08.23

调查问卷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为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服务。以下是我公司制作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以下问题是用来协助评估贵公司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风险承受度。本调查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贵公司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提供贵公司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

重要提示:

1. 以下选项均为单项选择，投资者对各选项所做的选择我们均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若投资者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完全属于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3. 投资者在基金购买过程中，请注意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拟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如贵司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时，需填写“投资者风险能力确认书”确认此投资行为为贵司自主独立的意愿及行为，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总分为 20 至 30 分为激进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比较适宜投资股票型基金、积极型的混合基金；总分为 10 至 19 分为稳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比较适宜投资混合型基金，也可配置一部分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基金；总分为 6 至 9 分为保守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比较适宜投资保本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基金

产品。

4.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经济发展，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的因素也会随之改变。相应地本问卷内容也将进行更新，我公司将在问卷更新前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投资者也应定期接受风险问卷调查，以便了解自己最新的风险承受情况。

调查问卷:

1. 贵公司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

A. 在忍受投资本金少许波动的前提下以获取稳健收益（1分）

B. 兼顾短期收益与中长期资本增值（3分）

C. 中长期资本增值为主（5分）

2. 贵公司以往的投资经验是?

A. 经验较少-较无机会接触投资讯息与投资产品（1分）

B. 稍具经验-具有投资基本知识（3分）

C. 投资经验丰富（5分）

3. 贵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A.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5分）

B.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4分）

C.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3分）

D.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2分）

E.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1分）

4. 贵公司偏好投资产品的种类是?

A. 保守型产品：包含货币型工具与固定收益产品（如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1分）

B. 稳健型产品：包含平衡型产品（如股债平衡型基金等）（3分）

C. 积极型产品：包含股票与衍生性金融产品（如股票型基金等）（5分）

5.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公司对今后三个月投资表现的态度?

A. 三个月内投资出现任何程度的亏损都不会介意（5分）

B. 可以容忍这段期间出现的亏损，但是如果亏损过多会比较介意（4分）

C. 若亏损高于10%会感到担心（3分）

D. 只能容忍少于5%的短期亏损（2分）

E. 难以忍受任何亏损（1分）

6. 在未来五年内，贵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A. 显著增长（5分）

B. 有一定增长（4分）

C. 保持不变（3分）

D. 可能会有所下降（2分）

E. 显著下降（1分）

评分规则：

总分	投资者类型	类型描述
20-30	积极型	积极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高，期待获得较高回报率
10-19	稳健型	稳健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期待获得中等回报率
6-9	保守型	保守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期待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声明：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做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人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本调查问卷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从事资产委托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循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决策程序，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以下划线部分内容由认购/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凡填写并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委托人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	文一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它证件		
	证件号码	43010419861015123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金信大厦16F		
	邮政编码	410001	联系人	文一涛
	联系电话	0731-88701899	手机	13807315206
	传真	0731-82787899	电子信箱	892802706@QQ.com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文一涛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卡）号	6226 9016 0360 4905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亿元整		
		（小写）￥ 100,000,000.00元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壹亿份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

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投资于东方基金专户产品，该专户产品将参与吉恩镍业股票定向增发，资金闲置时受托人可自行选择银行同业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品种。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5、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所投资证券 36 个月不得转让、停牌、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基金专户产品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

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四） 操作、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或其他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 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合作方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尽管粤财信托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粤财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且信托资金最终投资于单一股票，具有较高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 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三）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四）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 委托人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六） 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七） 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对您交付

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您的任何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声明：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抄录：

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4YCXTD30096号

委托人/受益人：文一涛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传真：020-83063154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1.3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统称，如不另加说明，仅指前二个文件。

1.6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本合同委托人为 文一涛 。

1.7 受托人：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8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9 投资建议：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委托有效期等要素的书面投资建议文件，或者由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系统传送至受托人的电子投资建议文件。

1.12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粤财信托·金定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1.13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15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

1.16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1.1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经济利益。

1.18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1.19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1.20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21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经分红修正后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每一信托单位累计分红金额。

1.22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1.23 信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1.24 认购：指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1.25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本信托计划申购业务的工作日，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一工作日均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更改信托计划开放日。

1.26 工作日：即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管理运用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指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专户”），基金专户资金指定用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信托成立时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受益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单一资金信托。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5.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小写）：￥100000000.00 元

5.2 委托人须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在银行开立的下述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信托资金到账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信托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　号：82100153910002424

5.3　信托资金在委托人交付资金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

5.4 必备证件

委托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如委托他人办理，则代理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从境外寄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公证并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六条　　信托期限

6.1　本信托期限为48个月，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提前终止情形或信托期限届满的，本信托终止。

第七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信托即告成立；委托人交付全部信托资金，受托人按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投资指令首次投资之日，信托生效。

第八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处分的具体方法

8.1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托人的名义运用信托资金，在信托资金及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过程中，受托人遵循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信托文件的规定。

2、信托财产不得运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配合委托人/受益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8.2 本信托为委托人确定资金运用与管理方式的资金信托。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发出书面指令，有关信托资金的运用与管理事项的具体约定以下述合同为准，委托人/受益人对受托人按照如下要素签订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内容和条款无异议：

（1）投资的基金专户产品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专户投资范围：

①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②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产品；

（3）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1亿元整。

（4）投资期限：48个月。

具体以合同编号为DF-XY-2014-02-002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8.3 信托事务管理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委托人/受益人授权的代理人自主确定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方式等事宜，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执行性事务。

8.4 信托账户的管理

受托人按委托人指定选择在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为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存放、清算和支付。

8.5 投资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原则

投资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只运用于银行存款。

8.6 投资管理流程

委托人授权刘辉（身份证号码：432325196410090057）为自身的代理人，代

表委托人/受益人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及与受托人的接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受托人传达投资建议、接收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文件向委托人提出的指令、要求等。授权代表代理人在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以委托人/受益人名义对受托人作出的任何行为、传递的任何信息均视为委托人/受益人本人作出，受益人须对授权代表的该等行为或传递的并由委托人/受益人本人就该等行为、信息承担责任。

委托人应至迟于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按本合同附件四所列格式向受托人出具对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权限、授权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变更授权代理人，但应提前三日通知受托人，并向受托人另行出具格式如附件四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受益人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受托人传达投资建议、接收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文件向受益人提出的指令、要求等。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投资建议向基金管理公司出具受托人建议，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受托人建议对基金专户产品的现金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委托人/受益人就其自身或者授权代理人发出投资建议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无效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执行经理由受托人就信托计划进行指定，信托执行经理负责监控和处理信托计划运作中的各类行为，信托执行经理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发出的投资建议，并在此基础上代表受托人行使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受托人建议权。

8.7 有效的投资建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2）不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与一般委托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3）满足投资建议（样本）内容要素，投资建议当日有效。

（4）符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8.8 **投资建议一经发出即不得撤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将其全部录**

音电话指令进行电话录音并且该录音即成为投资建议的有效证据，同意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8.9。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导致受托人未能全部完成投资建议，或由于投资建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或者投资建议发送不及时或无效，或基金管理公司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或未全部执行受托人指令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但受托人在未接到投资建议时不得进行交易，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10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建议，或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并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①委托人/受益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具签名、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②在支付信托计划应付的各种费用和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

第九条　信托财产估值

9.1 估值和清算

9.1.1 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清算制度，即 T+1 个工作日计算 T 日收盘后信托财产净值，T 日为估值基准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工作日和信托终止日。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9.1.2 信托财产的估值由受托人进行。

9.2 估值方法

9.2.1 信托计划投资的基金专户产品的价值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估算。

9.2.2 银行存款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算信托财产总值（银行存款每季结息，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利息于实际收取时计入信托财产净值）。

9.2.3T 日信托财产总额为信托计划持有各项资产该日市场价值总和，T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T 日信托财产总额减去 T 日实际发生的信托费用的余额；T 日若发生受益人追加信托资金并实际到账的，该追加信托资金计入 T 日信托财产总额。

9.3 信托单位净值相关计算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T 日信托财产总值=T 日信托计划持有的基金专户产品份额×T 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专户产品单位净值+T 日信托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等其他资产

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注：本公式所列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值均指在同一日的数值。）

9.4 暂停估值的情形

9.4.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9.4.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9.4.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9.5 估值效用

9.5.1 受益人接受并且认可受托人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

9.5.2 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终止时清算与分配信托利益的依据。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10.1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

10.1.1 本信托计划设有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信托计划生效后每一工作日均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更改信托计划开放日。**

10.2 申购原则

10.2.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0.2.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10.2.3 申购份额于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财产。

10.3 信托单位的申购

10.3.1 申请人应不晚于每一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购申请，并出具由本人签署的《粤财信托·金定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

申请人应在出具《粤财信托·金定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同时将相应申购资金支付至本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于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审核确认的申请人出具《粤财信托·金定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二）。

10.3.3 申购费

委托人申购本信托计划时，无需缴纳申购费。

10.3.4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掉，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10.3.5 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含）至开放日下一工作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10.4 信托单位的赎回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赎回。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1.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最终运用方向为参与吉恩镍业股票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承担上述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1.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1.3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因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而导致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11.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或了解部分资料、信息。

14.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按照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的投资建议权授权他人代理行使。

14.1.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

14.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4.2.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14.2.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5.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

15.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5.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5.1.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15.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5.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受托人报酬以外的利益。

15.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5.2.4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至少 15 年，每周披露前一交易周的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每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具体披露形式参见第二十七条。

15.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发放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5.2.6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为投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参与吉恩镍业 2014 年股票定向增发所需的除外。

15.2.7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本信托成立时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即委托人。

16.2 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受益权，在信托期间内或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本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16.3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并承担转让手续费。

16.4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5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部分资料、信息。

16.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6.7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7.1 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2)享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7.2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17.3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7.4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1 元”的 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让人为受托人的除外。

17.5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计划。

17.6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

17.7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变更

18.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8.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8.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8.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8.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8.3 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第十九条 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主要包括受托人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延长信托期限，各项费率均以同比例年费率按实际延迟期限计算收取。

19.2 受托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9.2.1 受托人信托报酬的计算

以受托人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为基数，按照 0.1%的年费率计算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总额=信托计划前一工作日净值×0.1%×信托计划存续时间/365

受托人信托报酬每日计提或摊销。

19.2.2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收取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规模×0.1%)元的信托报酬，该笔信托报酬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至受托人自营账户或者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自营账户。

信托计划存续满1年后，受托人于每年12月20日收取信托报酬，收取金额为收取（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规模×0.1%）元的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收取最后一期信托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最后一期信托报酬 = 信托报酬总额-已支付信托报酬

19.3 信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收取。若信托财产内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信托报酬的，受益人须追加认购信托计划以保证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用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

19.4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a）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b）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经手费、监管费等相关税费；

（c）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d）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e）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客户维护费、服务费等；

（f）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g）信息披露费用；

（h）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i）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及收益由受托人报酬承担。

（a）-（h）项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信托财产承担，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

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若信托财产内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受益人须追加认购信托计划以保证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用以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

19.5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9.6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第二十条　信托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应当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21.1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由受益人享有。

21.2 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分配

21.2.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报酬及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后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信托财产按照第 9.7 条款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21.2.2 特别约定：

21.2.2.1 如果在信托终止时，以资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行使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以变现所得优先支付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剩余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及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归受益人所有，受托人以当时的信托财产现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1.2.2.2 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存在非货币形式财产的，则受托人应当在约定的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已变现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分配给受益人。

对于信托终止后存在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的部分，受托人以该部分非货币形式财产届时的现状移交给受益人，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完毕信托财产分配义务。受益人应按受托人出具的《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格式见附件三）中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信托财产现状移交手续，因受益人自身原因拒绝受领或未能及时受领现状分配信托财产的，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及/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信托延期、终止与清算

22.1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22.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22.1.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22.1.3 信托被解除；

22.1.4 信托被撤销；

22.1.5 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22.1.6 受益人决定终止且信托计划所投资基金专户产品中的资产已全部变现；

22.1.8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根据 21.2 约定的方式分配完毕

22.1.9.9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22.2 信托清算

22.2.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

22.2.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2.2.3 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经保管人复核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2.2.4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2.2.5 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4.1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

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4.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起诉时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5.1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并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签名，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受托人在本信托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6.1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净值、年度管理报告、报表或通知等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1）在受托人网站（www.gdycxt.com）上公告；

（2）电子邮件；

（3）电话；

（4）按信托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信函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邮寄；

（5）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26.2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26.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

28.1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8.2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全部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8.3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贰份、向相关机构报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特别提示

受托人提请委托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各项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并应委托人要求对该类条款作出了相应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第二十九条 联络和通知

29.1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 1 日发生变化，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三十条　备查文件

1、《粤财信托•金定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文本；

2、《粤财信托•金定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文本；

（本页为《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一：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已签订号《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并拟于　年　月　日认购/追加认购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

认购/追加认购资金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申购费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本人已将上述认购/追加认购资金支付至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专户。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将不再修改或撤回。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二：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追加认购确认书（样本）

开放日：

信托项目名称：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客户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期初份额：_____ 份

本期认购/追加认购金额：_____元

申购费用：_____元

开放日净值：_____元

本期认购/追加认购份额：_____份

期末份额：_____份

请您认真核对以上信息，若有疑问或异议，从出具单据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默认接受。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传真：020-8306154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编：510045

公司网站：www.gdycxt.com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三：

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

致_____（XXXXXXXX信托计划受益人）：

根据《XXX 信托合同》（合同编号：_____）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信托终止条款，我司受托管理的"XXXXXXXX信托计划"已于　年　月　日终止。截至信托终止日，已累计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人民币XXXXX元，尚有部分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该部分信托财产的现状为：_____。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现将该部分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以现状形式分配给　（受益人名称）　，请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办理信托财产移交确认手续，我司将与您一起通知相关义务人，向贵司/您移交相关权益凭证，并在您自行向义务人行使、主张相关权利时，配合出具必要法律文件。

如您拒绝受领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受领上述现状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我司将仅按信托财产现状做事务性管理，或者依法将信托财产提存以完成信托财产分配事宜。此后产生的信托财产费用负担、损失及/或法律责任依法将由您自行承担。

截至　年　月　日，因信托财产现金形式部分不足而未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报酬人民币_____元、未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费用人民币_____元。请您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未付信托报酬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支付至我司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此通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年　　月　　日

----------回--------执----------

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贵司《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收悉，本人对于上述信托财产分配事宜无异议，并将尽快到贵司办理拟分配信托财产的移交确认手续。

（因信托财产现金形式部分不足而未付信托报酬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我司已付至通知所列银行账户）

此复

受益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兹授权刘辉（身份证号：432325196410090057）作为本人代理人，代表本人就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各项投资管理事宜，通过传真等书面文件、录音电话以及特殊情况下双方能够支持并实现的其他方式向贵司下达投资管理操作指令。本人对其 代表本人就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操作事宜下达的所有投资指令、传递的相关信息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授权期限：自粤财信托•金定向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止。

被授权人姓名：刘辉（身份证号：432325196410090057）

联系电话：13907482113 传真：

E-mail: caoliu168@126.com

签字样本：

附件：被授权人刘辉身份证复印件

签名：

2014年 9月 3日

合同编号：DF-XY-2014-02-003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440000000007110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 510045
电话: 020-83063129
传真: 020-83063154
初始委托资金: 1亿元
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及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户名: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82100153910002432

资产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295888
传真: 010-66295999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159217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3
第二部分释义 3
第三部分声明与承诺 6
第四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9
第八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第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第十一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第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第十三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十四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第十五部分越权交易 28
第十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9
第十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第十九部分报告义务 36
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 37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0
第二十二部分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三部分争议处理 4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五部分其他事项 44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资产委托人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样本）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三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四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

署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六）投资说明书：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

（十）代销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十一）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十二）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六）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初始销售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期间。

（十八）存续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的期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九）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本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

监会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二十一）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二）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三）参与（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

（二十四）退出（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开放退出。

（二十五）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六）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三十一）每年：指运作年度。

（三十二）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本计划所投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在解禁后，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份。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投资说明书》。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三）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相应委托资产的资产委托人。

4、资产管理人可按照“日期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日期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日期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于本合同生效后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满足如下条件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一）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二）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50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第十条规定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一）参与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年度 6 月及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他时间不开放参与。

本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9:00 时至 15:00 时，参与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16:30 时。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五）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200户。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四条 违约退出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十六条 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发布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允许转让，则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法规允许的其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八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本合同;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追加资金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

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一）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二）取得注册登记费；

（三）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业务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五）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如下:

（一）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 600432）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28天以内（含28天）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设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市场风险、尽量降低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

1、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定向增发股票。在定向增发股票规定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将根据对定向增发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的价格波动规律的研究，结合市场环境、所持定向增发股票的未来增长潜力及估值水平等影响因素，选择合适时点择机抛售持有的股票，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2、现金管理策略

进行定向增发时，若有闲置资金，则使用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委托资金的收益，增强组合管理效率。

（四）业绩比较基准

无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六）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刘志刚，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专户业务部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

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

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清算授权

（一）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二）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三）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四）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二）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三）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六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

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罚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罚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3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最晚于当日 15：3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

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第四十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

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第四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第四十五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三）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计划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回购、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种类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四）计划财产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报告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五十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五十一条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

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二）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申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吉恩镍业（600432）的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书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

6、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

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六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

的损失等。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六十九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日

附件一：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708000590003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810101916790001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附件三：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本计划不对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极端情况下存在着本金部分亏损的可能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投资者:

请先认真阅读并真实填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1、您选择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前，本公司协助您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2、您须认知、了解并同意，如您提供不准确及/或不完整资料，及/或选择不提供特定资料，则可能对您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带来影响，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可能遭受资金损失。同时，投资时还应考虑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4、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您对投资风险的承受度及属性。以下问题用来协助评估您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投资风险承受度。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以为您提供一些衡量自身风险属性的指标。

请在相应选项上打“√”。本测试结果仅作为个人投资者选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风险偏好的参考。

填写人基本信息（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

姓名：_____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号：_____

1、您的年龄是:	□ A. 30 岁以下; □ B. 30 岁（含）至 40 岁; □ C. 40 岁（含）至 50 岁; □ D. 50 岁（含）至 60 岁; □ E. 60 岁（含）以上。
2、您目前的置产状况如何:	□ A、投资不动产; □ B、自住不动产，无房贷; □ C、自住不动产，有房贷; □ D、收入稳定，无不动产; □ E、收入不稳定。
3、您的投资经验:	□ A、8 年（含）及以上; □ B、4（含）~8 年; □ C、1（含）~4 年; □ D、1 年以内; □ E、无。
4、您的投资目标:	□ A、长期投资赚取高收益; □ B、短期投资赚取价差; □ C、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现金收益; □ D、投资收益率只要能抵御通货膨胀就行; □ E、只要投资能够保本保息，即使低于通胀率也行。
5、您目前的投资状况:	□ A、对各品种与市场动态了如指掌，并亲自打理投资; □ B、对投资品种较为了解，委托理财长线投资; □ C、证券、保险及基金品种上有一些短期投资经历; □ D、对其它投资品种有一些基本认识，但尚未实践; □ E、仅有银行存款及国债投资经验。
6、您的家庭年收入为:	□ A、50 万元（含）及以上; □ B、30 万（含）~50 万元; □ C、20 万（含）~30 万元; □ D、15 万（含）~20 万元; □ E、15 万元以下。
7、您投资的总额占家	□ A、55%（含）及以上; □ B、40%（含）-55%; □ C、25%（含）-40%; □ D、10%（含）-25%; □ E、低于 10%。

庭总资产(含房产等)的:	
8、您对投资所能容忍的亏损范围:	□ A、25%(含)及以上; □ B、15%(含)-25%; □ C、10%(含)-15%; □ D、0-10%; □ E、不能容忍任何损失。
9、假设您的某项投资突然亏损 15%以上,您将:	□ A、加码摊平; □ B、等待反弹; □ C、卖掉一半; □ D、卖掉停损; □ E、预设停损点。
10、对于投资资产价值的波动,您认为:	□ A、再大波动都能接受; □ B、担心但还能接受; □ C、能接受轻微波动; □ D、关心资产保值多过增值; □ E、不能接受任何波动。

评价标准及测试结果

1、计分及分类

A: 10 分; B: 8 分; C: 5 分; D: 3 分; E: 0 分。

根据前述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分结果,您可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风险水平进行匹配,具体匹配结果可参考如下:

- 总分≤20 分 保守型投资人————□低风险级别产品
- 20分<总分≤40分 稳健偏保守型投资人——□ 中低风险级别产品
- 40分<总分≤60分 稳健型投资人————□ 中等风险级别产品
- 60分<总分≤80分 稳健偏积极型投资人——□ 中高风险级别产品
- 80分<总分≤100分 积极型投资人————□ 高风险级别产品

2、您的总分为: 分。

3、评估结果:您适合投资于: □ 低 □ 中低 □ 中等 □ 中高 □ 高 风险级别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本计划份额属于**中高风险级别**的产品,如果您的测试结果是“低”、“中低”、“中等”风险级别产品三项中的任意一项,表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本公司建议您慎重考虑参与本计划。

如果您在详细阅读了本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已充分知晓了参与本计划的风险之后,仍坚持参与并愿自行承担本计划的风险,请签字确认。

填写人承诺:(本人已知悉本问卷中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愿意接受本问卷的调查方法和结果。本人在本调查表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资产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人信息:

机构投资者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金启向[illegible]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illegible]0000000007110

获授权经办人 罗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有效期 [illegible]198212190028
2007.08.23-2017.08.23

调查问卷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为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服务。以下是我公司制作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以下问题是用来协助评估贵公司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风险承受度。本调查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贵公司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提供贵公司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

重要提示:

1. 以下选项均为单项选择，投资者对各选项所做的选择我们均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若投资者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完全属于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3. 投资者在基金购买过程中，请注意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拟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如贵司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时，需填写“投资者风险能力确认书”确认此投资行为为贵司自主独立的意愿及行为，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总分为 20 至 30 分为激进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比较适宜投资股票型基金、积极型的混合基金；总分为 10 至 19 分为稳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比较适宜投资混合型基金，也可配置一部分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基金；总分为 6 至 9 分为保守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比较适宜投资保本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基金

产品。

4.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经济发展，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的因素也会随之改变。相应地本问卷内容也将进行更新，我公司将在问卷更新前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投资者也应定期接受风险问卷调查，以便了解自己最新的风险承受情况。

调查问卷:

1. 贵公司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

A. 在忍受投资本金少许波动的前提下以获取稳健收益（1分）

B. 兼顾短期收益与中长期资本增值（3分）

C. 中长期资本增值为主（5分）

2. 贵公司以往的投资经验是?

A. 经验较少-较无机会接触投资讯息与投资产品（1分）

B. 稍具经验-具有投资基本知识（3分）

C. 投资经验丰富（5分）

3. 贵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A.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5分）

B.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4分）

C.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3分）

D.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2分）

E.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1分）

4. 贵公司偏好投资产品的种类是?

A. 保守型产品：包含货币型工具与固定收益产品（如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1分）

B. 稳健型产品：包含平衡型产品（如股债平衡型基金等）（3分）

C. 积极型产品：包含股票与衍生性金融产品（如股票型基金等）（5分）

5.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公司对今后三个月投资表现的态度?

A. 三个月内投资出现任何程度的亏损都不会介意（5分）

B. 可以容忍这段期间出现的亏损，但是如果亏损过多会比较介意（4分）

C. 若亏损高于10%会感到担心（3分）

D. 只能容忍少于5%的短期亏损（2分）

E. 难以忍受任何亏损（1分）

6. 在未来五年内，贵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A. 显著增长（5分）

B. 有一定增长（4分）

C. 保持不变（3分）

D. 可能会有所下降（2分）

E. 显著下降（1分）

评分规则：

总分	投资者类型	类型描述
20-30	积极型	积极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高，期待获得较高回报率
10-19	稳健型	稳健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期待获得中等回报率
6-9	保守型	保守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期待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声明：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做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人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本调查问卷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从事资产委托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循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决策程序，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以下划线部分内容由认购/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凡填写并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委托人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	王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它证件		
	证件号码	430102196906147232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6100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13907315791
	传真		电子信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王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银行账（卡）号	6217885000000290438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小写）￥ 100,000,000.00元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壹亿份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

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投资于东方基金专户产品，该专户产品将参与吉恩镍业股票定向增发，资金闲置时受托人可自行选择银行同业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品种。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5、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所投资证券 36 个月不得转让、停牌、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证券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基金专户产品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

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四） 操作、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或其他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 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合作方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尽管粤财信托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粤财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且信托资金最终投资于单一股票，具有较高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 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三）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四）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 委托人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六） 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七） 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对您交付

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您的任何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声明：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抄录：

推介人员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4YCXTD30097号

委托人/受益人：王斌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传真：020-83063154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1.3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统称，如不另加说明，仅指前二个文件。

1.6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本合同委托人为 王斌 。

1.7 受托人：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8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9 投资建议：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委托有效期等要素的书面投资建议文件，或者由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系统传送至受托人的电子投资建议文件。

1.12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粤财信托·金定向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1.13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15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

1.16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1.1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经济利益。

1.18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1.19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1.20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21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经分红修正后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每一信托单位累计分红金额。

1.22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1.23 信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1.24 认购：指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1.25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本信托计划申购业务的工作日，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一工作日均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更改信托计划开放日。

1.26 工作日：即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管理运用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指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专户”），基金专户资金指定用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信托成立时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受益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单一资金信托。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5.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小写）：￥100000000.00 元

5.2 委托人须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在银行开立的下述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信托资金到账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信托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　号：82100153910002432

5.3　信托资金在委托人交付资金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

5.4 必备证件

委托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如委托他人办理，则代理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从境外寄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公证并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六条　　信托期限

6.1　本信托期限为 48 个月，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提前终止情形或信托期限届满的，本信托终止。

第七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信托即告成立；委托人交付全部信托资金，受托人按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投资指令首次投资之日，信托生效。

第八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处分的具体方法

8.1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托人的名义运用信托资金，在信托资金及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过程中，受托人遵循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信托文件的规定。

2、信托财产不得运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配合委托人/受益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8.2 本信托为委托人确定资金运用与管理方式的资金信托。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发出书面指令，有关信托资金的运用与管理事项的具体约定以下述合同为准，委托人/受益人对受托人按照如下要素签订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内容和条款无异议：

（1）投资的基金专户产品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专户投资范围：

①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②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产品；

（3）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1亿元整。

（4）投资期限：48个月。

具体以合同编号为DF-XY-2014-02-003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8.3 信托事务管理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委托人/受益人授权的代理人自主确定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方式等事宜，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执行性事务。

8.4 信托账户的管理

受托人按委托人指定选择在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为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存放、清算和支付。

8.5 投资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原则

投资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只运用于银行存款。

8.6 投资管理流程

委托人授权刘辉（身份证号码：432325196410090057）为自身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受益人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及与受托人的接洽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负责向受托人传达投资建议、接收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文件向委托人提出的指令、要求等。授权代表代理人在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以委托人/受益人名义对受托人作出的任何行为、传递的任何信息均视为委托人/受益人本人作出，受益人须对授权代表的该等行为或传递的并由委托人/受益人本人就该等行为、信息承担责任。

委托人应至迟于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按本合同附件四所列格式向受托人出具对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权限、授权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变更授权代理人，但应提前三日通知受托人，并向受托人另行出具格式如附件四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受益人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受托人传达投资建议、接收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文件向受益人提出的指令、要求等。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投资建议向基金管理公司出具受托人建议，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受托人建议对基金专户产品的现金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委托人/受益人就其自身或者授权代理人发出投资建议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无效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执行经理由受托人就信托计划进行指定，信托执行经理负责监控和处理信托计划运作中的各类行为，信托执行经理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发出的投资建议，并在此基础上代表受托人行使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受托人建议权。

8.7 有效的投资建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2）不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与一般委托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3）满足投资建议（样本）内容要素，投资建议当日有效。

（4）符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8.8 投资建议一经发出即不得撤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将其全部录音电话指令进行电话录音并且该录音即成为投资建议的有效证据，同意传真件

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8.9。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导致受托人未能全部完成投资建议，或由于投资建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或者投资建议发送不及时或无效，或基金管理公司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或未全部执行受托人指令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但受托人在未接到投资建议时不得进行交易，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10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建议，或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并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①委托人/受益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具签名、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②在支付信托计划应付的各种费用和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

第九条　信托财产估值

9.1 估值和清算

9.1.1 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清算制度，即 T+1 个工作日计算 T 日收盘后信托财产净值，T 日为估值基准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工作日和信托终止日。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9.1.2 信托财产的估值由受托人进行。

9.2 估值方法

9.2.1 信托计划投资的基金专户产品的价值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估算。

9.2.2 银行存款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算信托财产总值（银行存款每季结息，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利息于实际收取时计入信托财产净值）。

9.2.3T 日信托财产总额为信托计划持有各项资产该日市场价值总和，T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T 日信托财产总额减去 T 日实际发生的信托费用的余额；T 日若发生受益人追加信托资金并实际到账的，该追加信托资金计入 T 日信托财产总额。

9.3 信托单位净值相关计算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T 日信托财产总值=T 日信托计划持有的基金专户产品份额×T 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专户产品单位净值+T 日信托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等其他资产

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注：本公式所列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值均指在同一日的数值。）

9.4 暂停估值的情形

9.4.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9.4.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9.4.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9.5 估值效用

9.5.1 受益人接受并且认可受托人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

9.5.2 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终止时清算与分配信托利益的依据。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10.1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

10.1.1 本信托计划设有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信托计划生效后每一工作日均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更改信托计划开放日。**

10.2 申购原则

10.2.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0.2.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10.2.3 申购份额于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财产。

10.3 信托单位的申购

10.3.1 申请人应不晚于每一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购申请，

并出具由本人签署的《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

申请人应在出具《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同时将相应申购资金支付至本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于开放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经审核确认的申请人出具《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二)。

10.3.3 申购费

委托人申购本信托计划时，无需缴纳申购费。

10.3.4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掉，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10.3.5 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含）至开放日下一工作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10.4 信托单位的赎回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赎回。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1.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最终运用方向为参与吉恩镍业股票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承担上述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1.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

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1.3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因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而导致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11.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或了解部分资料、信息。

14.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按照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的投资建议权授权他人代理行使。

14.1.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

14.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4.2.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14.2.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5.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

15.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5.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5.1.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15.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5.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受托人报酬以外的利益。

15.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5.2.4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至少15年，每周披露前一交易周的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每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具体披露形式参见第二十七条。

15.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发放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5.2.6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为投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参与吉恩镍业2014年股票定向增发所需的除外。

15.2.7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本信托成立时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即委托人。

16.2 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受益权，在信托期间内或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本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16.3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并承担转让手续费。

16.4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5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部分资料、信息。

16.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6.7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7.1 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2)享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7.2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17.3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7.4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1 元”的 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让人为受托人的除外。

17.5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计划。

17.6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

17.7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变更

18.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8.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8.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8.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8.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8.3 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第十九条 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主要包括受托人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延长信托期限，各项费率均以同比例年费率按实际延迟期限计算收取。

19.2 受托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9.2.1 受托人信托报酬的计算

以受托人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为基数，按照 0.1%的年费率计算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总额=信托计划前一工作日净值×0.1%×信托计划存续时间/365

受托人信托报酬每日计提或摊销。

19.2.2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收取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规模×0.1%）元的信托报酬，该笔信托报酬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至受托人自营账户或者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自营账户。

信托计划存续满1年后，受托人于每年12月20日收取信托报酬，收取金额为收取（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规模×0.1%）元的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收取最后一期信托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最后一期信托报酬 = 信托报酬总额-已支付信托报酬

19.3 信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收取。若信托财产内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信托报酬的，受益人须追加认购信托计划以保证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用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

19.4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a）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b）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经手费、监管费等相关税费；

（c）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d）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e）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客户维护费、服务费等；

（f）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g）信息披露费用；

（h）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i）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及收益由受托人报酬承担。

（a）-（h）项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信托财产承担，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

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若信托财产内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受益人须追加认购信托计划以保证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用以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

19.5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9.6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第二十条　信托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应当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21.1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由受益人享有。

21.2 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分配

21.2.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报酬及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后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信托财产按照第 9.7 条款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21.2.2 特别约定：

21.2.2.1 如果在信托终止时，以资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行使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以变现所得优先支付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剩余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及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事务管理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归受益人所有，受托人以当时的信托财产现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1.2.2.2 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存在非货币形式财产的，则受托人应当在约定的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将已变现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分配给受益人。

对于信托终止后存在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的部分，受托人以该部分非货币形式财产届时的现状移交给受益人，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完毕信托财产分配义务。受益人应按受托人出具的《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格式见附件三）中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信托财产现状移交手续，因受益人自身原因拒绝受领或未能及时受领现状分配信托财产的，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及/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信托延期、终止与清算

22.1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22.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22.1.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22.1.3 信托被解除；

22.1.4 信托被撤销；

22.1.5 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22.1.6 受益人决定终止且信托计划所投资基金专户产品中的资产已全部变现；

22.1.8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根据 21.2 约定的方式分配完毕

22.1.9.9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22.2 信托清算

22.2.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

22.2.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2.2.3 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经保管人复核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2.2.4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2.2.5 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4.1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

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4.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起诉时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5.1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并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签名，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受托人在本信托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6.1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净值、年度管理报告、报表或通知等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1）在受托人网站（www.gdycxt.com）上公告；

（2）电子邮件；

（3）电话；

（4）按信托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信函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邮寄；

（5）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26.2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26.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

28.1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8.2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全部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8.3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贰份、向相关机构报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特别提示

受托人提请委托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各项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并应委托人要求对该类条款作出了相应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第二十九条 联络和通知

29.1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 1 日发生变化，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三十条　备查文件

1、《粤财信托•金定向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文本；

2、《粤财信托•金定向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文本；

（本页为《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4年9月3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一：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已签订号《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并拟于　年　月　日认购/追加认购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

认购/追加认购资金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申购费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本人已将上述认购/追加认购资金支付至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专户。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将不再修改或撤回。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二：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认购/追加认购确认书（样本）

开放日：

信托项目名称：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客户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期初份额：_____ 份

本期认购/追加认购金额：_____元

申购费用：_____元

开放日净值：_____元

本期认购/追加认购份额：_____份

期末份额：_____份

请您认真核对以上信息，若有疑问或异议，从出具单据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默认接受。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传真：020-8306154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邮编：510045

公司网站：www.gdycxt.com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粤财信托·金定向1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附件三：

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

致_____（XXXXXXXX信托计划受益人）：

根据《XXX 信托合同》（合同编号：_____）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信托终止条款，我司受托管理的"XXXXXXXX信托计划"已于　年　月　日终止。截至信托终止日，已累计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人民币XXXXX元，尚有部分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该部分信托财产的现状为：_____。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现将该部分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以现状形式分配给　（受益人名称），请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办理信托财产移交确认手续，我司将与您一起通知相关义务人，向贵司/您移交相关权益凭证，并在您自行向义务人行使、主张相关权利时，配合出具必要法律文件。

如您拒绝受领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受领上述现状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我司将仅按信托财产现状做事务性管理，或者依法将信托财产提存以完成信托财产分配事宜。此后产生的信托财产费用负担、损失及/或法律责任依法将由您自行承担。

截至　年　月　日，因信托财产现金形式部分不足而未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报酬人民币_____元、未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费用人民币_____元。请您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未付信托报酬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支付至我司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此通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年　　月　　日

----------回--------执----------

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贵司《关于以现状形式分配信托财产的通知》收悉，本人对于上述信托财产分配事宜无异议，并将尽快到贵司办理拟分配信托财产的移交确认手续。

（因信托财产现金形式部分不足而未付信托报酬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我司已付至通知所列银行账户）

此复

受益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DF-XY-2014-03-002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陈发树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350524196010268330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987983

传真：0591-87987982

初始委托资金：¥100,000,000.00

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及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户名：陈发树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账号：622909 117559 091819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3
第二部分释义 3
第三部分声明与承诺 6
第四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9
第八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第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第十一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第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第十三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十四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第十五部分越权交易 28
第十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9
第十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第十九部分报告义务 36
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 37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0
第二十二部分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三部分争议处理 4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五部分其他事项 44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资产委托人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样本）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三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四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

署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六）投资说明书：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

（十）代销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十一）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十二）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六）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初始销售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期间。

（十八）存续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的期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九）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本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

监会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二十一）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二）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三）参与(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

（二十四）退出(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开放退出。

（二十五）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六）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三十一）每年：指运作年度。

（三十二）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本计划所投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在解禁后，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份。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投资说明书》。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三）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相应委托资产的资产委托人。

4、资产管理人可按照“日期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日期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日期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于本合同生效后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满足如下条件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一）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二）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第十条规定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一）参与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年度 6 月及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他时间不开放参与。

本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9:00 时至 15:00 时，参与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16:30 时。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五）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200户。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四条 违约退出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十六条 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发布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允许转让，则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法规允许的其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八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本合同;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追加资金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

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一）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二）取得注册登记费;

（三）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业务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五）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如下：

（一）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 28 天以内（含 28 天）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设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市场风险、尽量降低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

1、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定向增发股票。在定向增发股票规定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将根据对定向增发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的价格波动规律的研究，结合市场环境、所持定向增发股票的未来增长潜力及估值水平等影响因素，选择合适时点择机抛售持有的股票，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2、现金管理策略

进行定向增发时，若有闲置资金，则使用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委托资金的收益，增强组合管理效率。

（四）业绩比较基准

无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六）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刘志刚，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专户业务部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

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

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清算授权

（一）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二）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三）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四）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二）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三）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六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

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罚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罚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3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最晚于当日 15：3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

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第四十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

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第四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第四十五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三）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计划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回购、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种类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四）计划财产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报告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五十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五十一条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

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二）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申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吉恩镍业（600432）的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书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

6、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

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六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

的损失等。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六十九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4年9月05日

附件一：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4年09月05日

附件二: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708000590003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810101916790001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附件三: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东方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本计划不对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极端情况下存在着本金部分亏损的可能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投资者：

请先认真阅读并真实填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1、您选择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前，本公司协助您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2、您须认知、了解并同意，如您提供不准确及/或不完整资料，及/或选择不提供特定资料，则可能对您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带来影响，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可能遭受资金损失。同时，投资时还应考虑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4、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您对投资风险的承受度及属性。以下问题用来协助评估您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投资风险承受度。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以为您提供一些衡量自身风险属性的指标。

请在相应选项上打“√”。本测试结果仅作为个人投资者选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风险偏好的参考。

填写人基本信息（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

姓名：陈发树　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号：914046

1、您的年龄是：	☐ A. 30 岁以下；　☐ B. 30 岁（含）至 40 岁；　☐ C. 40 岁（含）至 50 岁； ☑ D. 50 岁（含）至 60 岁；　☐ E. 60 岁（含）以上。
2、您目前的置产状况如何：	☐ A、投资不动产；　☑ B、自住不动产，无房贷；　☐ C、自住不动产，有房贷；　☐ D、收入稳定，无不动产；　☐ E、收入不稳定。
3、您的投资经验：	☑ A、8 年（含）及以上；　☐ B、4（含）~8 年；　☐ C、1（含）~4 年； ☐ D、1 年以内；　☐ E、无。
4、您的投资目标：	☑ A、长期投资赚取高收益；　☐ B、短期投资赚取价差； ☐ C、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现金收益；　☐ D、投资收益率只要能抵御通货膨胀就行； ☐ E、只要投资能够保本保息，即使低于通胀率也行。
5、您目前的投资状况：	☐ A、对各品种与市场动态了如指掌，并亲自打理投资； ☐ B、对投资品种较为了解，委托理财长线投资； ☑ C、证券、保险及基金品种上有一些短期投资经历； ☐ D、对其它投资品种有一些基本认识，但尚未实践； ☐ E、仅有银行存款及国债投资经验。
6、您的家庭年收入为：	☑ A、50 万元（含）及以上；　☐ B、30 万（含）~50 万元； ☐ C、20 万（含）~30 万元；　☐ D、15 万（含）~20 万元； ☐ E、15 万元以下。
7、您投资的总额占家	☐ A、55%（含）及以上；　☐ B、40%（含）-55%；　☑ C、25%（含）-40%； ☐ D、10%（含）-25%；　☐ E、低于 10%。

庭总资产(含房产等)的:	
8、您对投资所能容忍的亏损范围:	□ A、25%(含)及以上; ☑ B、15%(含)-25%; □ C、10%(含)-15%; □ D、0-10%; □ E、不能容忍任何损失。
9、假设您的某项投资突然亏损 15%以上,您将:	□ A、加码摊平; □ B、等待反弹; ☑ C、卖掉一半; □ D、卖掉停损; □ E、预设停损点。
10、对于投资资产价值的波动,您认为:	□ A、再大波动都能接受; ☑ B、担心但还能接受; □ C、能接受轻微波动; □ D、关心资产保值多过增值; □ E、不能接受任何波动。

评价标准及测试结果

1、计分及分类

A: 10分; B: 8分; C: 5分; D: 3分; E: 0分。

根据前述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分结果,您可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风险水平进行匹配,具体匹配结果可参考如下:

- 总分≤20 分 保守型投资人————□低风险级别产品
- 20分<总分≤40分 稳健偏保守型投资人——□ 中低风险级别产品
- 40分<总分≤60分 稳健型投资人————□ 中等风险级别产品
- 60分<总分≤80分 稳健偏积极型投资人——☑中高风险级别产品
- 80分<总分≤100分 积极型投资人————□ 高风险级别产品

2、您的总分为:72分。

3、评估结果:您适合投资于: □ 低 □ 中低 □ 中等 ☑中高 □ 高 风险级别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本计划份额属于**中高风险级别**的产品,如果您的测试结果是"低"、"中低"、"中等"风险级别产品三项中的任意一项,表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本公司建议您慎重考虑参与本计划。

如果您在详细阅读了本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已充分知晓了参与本计划的风险之后,仍坚持参与并愿自行承担本计划的风险,请签字确认。

填写人承诺:(本人已知悉本问卷中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愿意接受本问卷的调查方法和结果。本人在本调查表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资产委托人(签字): 陈支林

签署日期: 2014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人信息:

机构投资者名称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获授权经办人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 _____

调查问卷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为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服务。以下是我公司制作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以下问题是用来协助评估贵公司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风险承受度。本调查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贵公司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提供贵公司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

重要提示:

1. 以下选项均为单项选择，投资者对各选项所做的选择我们均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若投资者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完全属于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3. 投资者在基金购买过程中，请注意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拟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如贵司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时，需填写“投资者风险能力确认书”确认此投资行为为贵司自主独立的意愿及行为，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总分为 20 至 30 分为激进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比较适宜投资股票型基金、积极型的混合基金；总分为 10 至 19 分为稳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比较适宜投资混合型基金，也可配置一部分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基金；总分为 6 至 9 分为保守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比较适宜投资保本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基金

产品。

4.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经济发展，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的因素也会随之改变。相应地本问卷内容也将进行更新，我公司将在问卷更新前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投资者也应定期接受风险问卷调查，以便了解自己最新的风险承受情况。

调查问卷:

1. 贵公司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

A. 在忍受投资本金少许波动的前提下以获取稳健收益（1分）

B. 兼顾短期收益与中长期资本增值（3分）

C. 中长期资本增值为主（5分）

2. 贵公司以往的投资经验是?

A. 经验较少-较无机会接触投资讯息与投资产品（1分）

B. 稍具经验-具有投资基本知识（3分）

C. 投资经验丰富（5分）

3. 贵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A.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5分）

B.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4分）

C.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3分）

D.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2分）

E.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1分）

4. 贵公司偏好投资产品的种类是?

A. 保守型产品: 包含货币型工具与固定收益产品（如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1分）

B. 稳健型产品: 包含平衡型产品（如股债平衡型基金等）（3分）

C. 积极型产品: 包含股票与衍生性金融产品（如股票型基金等）（5分）

5.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公司对今后三个月投资表现的态度?

A. 三个月内投资出现任何程度的亏损都不会介意（5分）

B. 可以容忍这段期间出现的亏损，但是如果亏损过多会比较介意（4分）

C. 若亏损高于10%会感到担心（3分）

D. 只能容忍少于5%的短期亏损（2分）

E. 难以忍受任何亏损（1分）

6. 在未来五年内，贵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A. 显著增长（5分）

B. 有一定增长（4分）

C. 保持不变（3分）

D. 可能会有所下降（2分）

E. 显著下降（1分）

评分规则:

总分	投资者类型	类型描述
20¯30	积极型	积极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高，期待获得较高回报率
10¯19	稳健型	稳健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期待获得中等回报率
6¯9	保守型	保守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期待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声明: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做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人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本调查问卷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从事资产委托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循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决策程序，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以下划线部分内容由认购/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人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自然人（签字）：陈志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09月05日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DF-XY-2014-03-001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陈淑辉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350524198604108333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987983

传真：0591-87987982

初始委托资金：¥100,000,000.00

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及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户名：陈淑辉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账号：622909116762282314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3
第二部分释义 3
第三部分声明与承诺 6
第四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第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9
第八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第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第十一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第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第十三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十四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第十五部分越权交易 28
第十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9
第十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4
第十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第十九部分报告义务 36
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 37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0
第二十二部分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三部分争议处理 4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五部分其他事项 44

第一部分 前 言

第一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资产委托人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样本）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三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四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

署的《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六）投资说明书：指《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

（十）代销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十一）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十二）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六）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初始销售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期间。

（十八）存续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的期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九）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本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

监会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二十一）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二）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三）参与(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

（二十四）退出(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开放退出。

（二十五）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六）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三十一）每年：指运作年度。

（三十二）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本计划所投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在解禁后，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份。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投资说明书》。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三）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相应委托资产的资产委托人。

4、资产管理人可按照“日期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日期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日期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于本合同生效后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满足如下条件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一）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二）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第十条规定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一）参与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年度 6 月及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他时间不开放参与。

本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9:00 时至 15:00 时，参与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天 16:30 时。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

（五）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200户。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四条 违约退出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十六条 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发布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允许转让，则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法规允许的其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八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本合同;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追加资金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

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一）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二）取得注册登记费;

（三）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业务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五）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如下：

（一）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认购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证券代码：600432）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 28 天以内（含 28 天）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和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设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市场风险、尽量降低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

1、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参与吉恩镍业定向增发股票。在定向增发股票规定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将根据对定向增发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的价格波动规律的研究，结合市场环境、所持定向增发股票的未来增长潜力及估值水平等影响因素，选择合适时点择机抛售持有的股票，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2、现金管理策略

进行定向增发时，若有闲置资金，则使用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委托资金的收益，增强组合管理效率。

（四）业绩比较基准

无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六）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刘志刚，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专户业务部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

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

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清算授权

（一）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二）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三）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四）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五）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二）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三）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六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

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罚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罚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3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最晚于当日 15：3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

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第四十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

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第四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第四十五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三）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计划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回购、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种类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四）计划财产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报告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年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日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由资产管理人自费用结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五十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五十一条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

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一）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二）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申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吉恩镍业（600432）的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书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

6、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

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六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

的损失等。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六十九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陈浩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4年9月5日

附件一：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4年 7月 5日

附件二: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708000590003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810101916790001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附件三:

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东方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本计划不对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极端情况下存在着本金部分亏损的可能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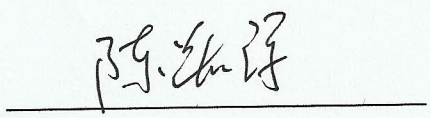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投资者：

请先认真阅读并真实填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1、您选择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前，本公司协助您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2、您须认知、了解并同意，如您提供不准确及/或不完整资料，及/或选择不提供特定资料，则可能对您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带来影响，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可能遭受资金损失。同时，投资时还应考虑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4、本问卷旨在协助您了解您对投资风险的承受度及属性。以下问题用来协助评估您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投资风险承受度。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以为您提供一些衡量自身风险属性的指标。

请在相应选项上打“√”。本测试结果仅作为个人投资者选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风险偏好的参考。

填写人基本信息（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

姓名：陈淑萍　　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号：914046

1、您的年龄是：	☐ A. 30 岁以下；　☑ B. 30 岁（含）至 40 岁；　☐ C. 40 岁（含）至 50 岁； ☐ D. 50 岁（含）至 60 岁；　☐ E. 60 岁（含）以上。
2、您目前的置产状况如何：	☐ A、投资不动产；　☑ B、自住不动产，无房贷；　☐ C、自住不动产，有房贷；　☐ D、收入稳定，无不动产；　☐ E、收入不稳定。
3、您的投资经验：	☑ A、8 年（含）及以上；　☐ B、4（含）~8 年；　☐ C、1（含）~4 年； ☐ D、1 年以内；　☐ E、无。
4、您的投资目标：	☑ A、长期投资赚取高收益；　☐ B、短期投资赚取价差； ☐ C、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现金收益；　☐ D、投资收益率只要能抵御通货膨胀就行； ☐ E、只要投资能够保本保息，即使低于通胀率也行。
5、您目前的投资状况：	☐ A、对各品种与市场动态了如指掌，并亲自打理投资； ☐ B、对投资品种较为了解，委托理财长线投资； ☑ C、证券、保险及基金品种上有一些短期投资经历； ☐ D、对其它投资品种有一些基本认识，但尚未实践； ☐ E、仅有银行存款及国债投资经验。
6、您的家庭年收入为：	☐ A、50 万元（含）及以上；　☑ B、30 万（含）~50 万元； ☐ C、20 万（含）~30 万元；　☐ D、15 万（含）~20 万元； ☐ E、15 万元以下。
7、您投资的总额占家	☐ A、55%（含）及以上；　☐ B、40%（含）-55%；　☑ C、25%（含）-40%； ☐ D、10%（含）-25%；　☐ E、低于 10%。

庭总资产(含房产等)的:	
8、您对投资所能容忍的亏损范围:	□ A、25%(含)及以上; □ B、15%(含)-25%; ☑ C、10%(含)-15%; □ D、0-10%; □ E、不能容忍任何损失。
9、假设您的某项投资突然亏损 15%以上，您将:	□ A、加码摊平; □ B、等待反弹; □ C、卖掉一半; ☑ D、卖掉停损; □ E、预设停损点。
10、对于投资资产价值的波动，您认为:	□ A、再大波动都能接受; □ B、担心但还能接受; ☑ C、能接受轻微波动; □ D、关心资产保值多过增值; □ E、不能接受任何波动。

评价标准及测试结果

1、计分及分类

A: 10分; B: 8分; C: 5分; D: 3分; E: 0分。

根据前述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分结果，您可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风险水平进行匹配，具体匹配结果可参考如下:

- 总分≤20 分　　保守型投资人————□低风险级别产品
- 20分<总分≤40分　稳健偏保守型投资人——□ 中低风险级别产品
- 40分<总分≤60分　稳健型投资人————□ 中等风险级别产品
- 60分<总分≤80分　稳健偏积极型投资人——☑ 中高风险级别产品
- 80分<总分≤100分　积极型投资人————□ 高风险级别产品

2、您的总分为:67分。

3、评估结果: 您适合投资于: □ 低 □ 中低 □ 中等 ☑ 中高 □ 高 风险级别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 本计划份额属于**中高风险级别**的产品，如果您的测试结果是“低”、“中低”、“中等”风险级别产品三项中的任意一项，表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本公司建议您慎重考虑参与本计划。

如果您在详细阅读了本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已充分知晓了参与本计划的风险之后，仍坚持参与并愿自行承担本计划的风险，请签字确认。

填写人承诺:(本人已知悉本问卷中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愿意接受本问卷的调查方法和结果。本人在本调查表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资产委托人(签字): 陈宏泽

签署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投资人信息:

机构投资者名称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获授权经办人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 _____

调查问卷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为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服务。以下是我公司制作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本调查问卷旨在协助贵公司了解贵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以下问题是用来协助评估贵公司本身投资属性与一般风险承受度。本调查问卷结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现贵公司在面对投资风险的真正态度，但是可提供贵公司一些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指标。

重要提示:

1. 以下选项均为单项选择，投资者对各选项所做的选择我们均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若投资者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完全属于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3. 投资者在基金购买过程中，请注意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拟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如贵司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时，需填写“投资者风险能力确认书”确认此投资行为为贵司自主独立的意愿及行为，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总分为 20 至 30 分为激进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比较适宜投资股票型基金、积极型的混合基金；总分为 10 至 19 分为稳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比较适宜投资混合型基金，也可配置一部分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基金；总分为 6 至 9 分为保守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比较适宜投资保本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基金

产品。

4.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经济发展，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的因素也会随之改变。相应地本问卷内容也将进行更新，我公司将在问卷更新前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投资者也应定期接受风险问卷调查，以便了解自己最新的风险承受情况。

调查问卷:

1. 贵公司基金投资的主要目的?

A. 在忍受投资本金少许波动的前提下以获取稳健收益（1分）

B. 兼顾短期收益与中长期资本增值（3分）

C. 中长期资本增值为主（5分）

2. 贵公司以往的投资经验是?

A. 经验较少-较无机会接触投资讯息与投资产品（1分）

B. 稍具经验-具有投资基本知识（3分）

C. 投资经验丰富（5分）

3. 贵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A. 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5分）

B. 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4分）

C. 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3分）

D. 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2分）

E. 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1分）

4. 贵公司偏好投资产品的种类是?

A. 保守型产品: 包含货币型工具与固定收益产品（如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1分）

B. 稳健型产品: 包含平衡型产品（如股债平衡型基金等）（3分）

C. 积极型产品: 包含股票与衍生性金融产品（如股票型基金等）（5分）

5. 下面哪一种描述最符合贵公司对今后三个月投资表现的态度?

A. 三个月内投资出现任何程度的亏损都不会介意（5分）

B. 可以容忍这段期间出现的亏损，但是如果亏损过多会比较介意（4分）

C. 若亏损高于10%会感到担心（3分）

D. 只能容忍少于5%的短期亏损（2分）

E. 难以忍受任何亏损（1分）

6. 在未来五年内，贵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A. 显著增长（5分）

B. 有一定增长（4分）

C. 保持不变（3分）

D. 可能会有所下降（2分）

E. 显著下降（1分）

评分规则:

总分	投资者类型	类型描述
20¯30	积极型	积极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高，期待获得较高回报率
10¯19	稳健型	稳健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期待获得中等回报率
6¯9	保守型	保守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期待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声明: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做出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次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人在进行本调查问卷时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本调查问卷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从事资产委托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循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决策程序，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以下划线部分内容由认购/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抄写：

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人承诺，认购或参与东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属合法有效正规，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自然人（签字）：陈淼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 9月 5日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